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信鴻

姚緯全

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2881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楊信鴻、姚緯全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，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，均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中就上開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2人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 官 涂光慧

法 官 李敏萱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張華瓊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